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日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签到表上签到的股东或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准备发言的，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及提问。未登记的股东，将不做发言安排。

七、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00

会议地点：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理罡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会议开始。
- 四、推举股东会计票人和监票人人选。
- 五、审议会议议案：
 -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听取独立董事《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十、统计并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四、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在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为保障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挂牌上市，这是公司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公司成功上市有助于提升资本实力、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新的资本活力。上市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推动优化公司治理机制，经过全面梳理，修订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并新制定多项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推动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5 年，公司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相继投入，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增加，同时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日常运营管理，配套管理人员配置有所扩充，职工薪酬支出随之上升；由于部分下游客户自身项目规划调整、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尚不具备设备现场安装与验收条件，致使公司部分设备产品在手订单未能如期完成交付。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292.10 万元，同比下降 17.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15.57 万元，同比下降 47.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97.37 万元，同比下降 45.3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外销收入同比增长 37.86%。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7,533.59 万元，同比增长 32.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569.34 万元，同比增长 74.35%。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管薪酬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授信的议案》
			14、《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对外投资新建生产项目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8 日	1、《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30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8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关于制订〈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

			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4 日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 日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12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13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4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15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1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2.17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1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2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2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23 《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24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25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26 《关于修订〈接待和推广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27 《关于修订〈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2.28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2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30 《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31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2.3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3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34 《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2.35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36 《关于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2.37 《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授信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7 月 8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00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履职及评价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

增加了董事会席位，并调整了董事会人员结构，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增补独立董事一名，董事会成员由 5 人增至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董事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关注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公司动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讨论、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履职具体情况请见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董事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对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绩效考核评价和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发放情况进行了监督。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并积极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利支持，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责。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专业化发挥积极作用。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严格遵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与程序，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2025 年全年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报告共 125 份。公司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专用邮箱等多种方式回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建立顺畅的双向沟通渠道。

三、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公司应对市场挑战、优化经营质效、推进战略落地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

职责，以稳经营、强创新、优治理、防风险、提价值为核心主线，统筹引领公司全体员工攻坚克难、提质增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835），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155,676.6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00,000.00 元，减去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48,000,0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1,954,458.8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97,610,135.52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7,208,830.5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00,000.00 元，减去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48,000,0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364,540.0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50,073,370.62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0,073,370.6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基数为 60,000,000 股。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00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拟转增 24,000,000 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2,000,000.00 元（含 2025 年中期分红 48,000,000.00 元和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 24,000,000.0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8.72%。

5、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2,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155,676.6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7,610,135.5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0,073,370.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155,676.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00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公司于 2025 年上市，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仅为 2025 年度的数据。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8,167.9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9.20%，低于 50%。

三、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张理罡	董事长	现任	228.84
	总经理	离任	
张振峰	董事	现任	112.11
	总经理	现任	
陈锦红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68.38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副总经理	现任	
施红福	职工董事	现任	3.74
何成实	独立董事	现任	5.00
刘云	独立董事	现任	5.00
张莉	独立董事	现任	0.00
雷以金	副总经理	离任	56.47
钟志颖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53.43
合计	--	--	532.97

注：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为其在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所获得的薪酬金额。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具体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

2、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根据公司内部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贡献、个人能力、工作胜任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岗位履职情况综合核定。

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四) 薪酬的支付

1、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采用按月预支和年度结算的形式。具体为：

①按月预支：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月预支一定比例绩效薪酬。

②年度结算：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算年度薪酬总额，扣减已预支薪酬后，补发差额。

独立董事津贴视情况决定具体发放次数。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5、公司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6、公司因财务造假等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提交本次股东会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

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广友，199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凯琳，201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5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0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0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鹏练，200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以上，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5 家以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

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授信情况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整（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等等品种。上述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此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保障上述综合授信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额度为新增担保，不包含以往年度存续的担保余额。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为提高决策效率和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签署融资、借款、授信及担保协议，在调剂事项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江顺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62.66%	0.00	4,000.00	3.21%	否
	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100%	30.97%	0.00	4,000.00	3.21%	否
	江苏江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64.29%	2,000.00	2,000.00	1.61%	否
合计				2,000.00	10,000.00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江顺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江顺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668205904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理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49.62	32,612.13
	负债总额	20,959.54	16,820.61
	净资产	12,490.08	15,791.53
	营业收入	21,405.51	11,582.45
	净利润	2,210.16	3,301.45

2、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66397999J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张理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59.16	30,123.53
	负债总额	9,371.53	8,781.81
	净资产	20,887.63	21,341.72
	营业收入	16,875.83	4,494.51
	利润总额	3,133.82	542.17
	净利润	2,752.71	454.09

3、江苏江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江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9333001XP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天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 152 号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40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81.90	16,412.33
	负债总额	10,917.05	9,673.95
	净资产	6,064.85	6,738.38
	营业收入	31,997.51	8,606.09
	利润总额	4,526.63	901.97
	净利润	3,375.22	673.53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协商授信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期限、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提交本次股东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汇报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成实）、《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云）、《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莉）。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